**三明学院教务处文件**

明学院教字〔2020〕36号

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

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科学评价教师教学质量，强化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进一步促进教学相长，根据《三明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8〕3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2019-2020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时间安排**

2020年12月10日（周四）- 12月25日（周五）

**二、评价办法**

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包括院领导评价、系同行评价、校教学督导团评价和学生评价四个方面，评价结果以百分制计算，保留两位小数点（评价公式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一）院领导评价

所属学院领导结合教师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和日常教学工作情况，集体对教师教学质量作出评价，权重占20%。

（二）系（教研室）同行评价

所属系（教研室）同行教师结合本系教师参加集体备课、教研活动和课堂教学等工作情况，共同对本系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，权重占30%。

（三）校教学督导团评价

校教学督导团通过现场听课评课的方式评价教师教学质量，权重占20%。

（四）学生评价

学生评价以网上评教的方式开展，主要评价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，权重占30%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.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和处理评价工作中的问题，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“优秀”比例不超过本学院总任课教师数的30%。

3. 学院应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，并向教师本人反馈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，报教务处。

4. 对评价结果“不合格”教师，学院领导要与本人谈话，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研究、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（如组织同行教师进行指导、培训），提高其教学水平和能力。

5.材料提交。请各学院于12月25日（周五）前提交“\*\*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或说明”、“\*\*学院2019-2020学年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”（详见附件2）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交至教务处质量监控科傅蓉芳处（行政办公楼411室）。

附件：

1.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公式说明；

2. \*\*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分汇总表（2019-2020学年）。

三明学院教务处 人事处

2020年12月10日